

兴旺寨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市政府关于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三条 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方式，要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参照唐山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已报唐山市司法局备案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四条 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罚没财物处置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进行相关环节的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采集后注明案件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

第五条 按照统一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

语指引指导本单位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各类执法行为的音像记录工作。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根据需要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补充完善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第六条 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使用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推进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存储。

第七条 依托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执法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形成执法数据分析报告，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行政执法建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要注重发挥全过程记录资料的证据作用，依法维护执法人员的正当执法行为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